

梧州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
集采集配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5-G3-050006-GXSJ

采购人：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报价文件格式	54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三、商务文件格式	64
四、技术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WZZC2025-G3-050006-GXSJ）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3-050006-GXSJ

项目名称：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

预算总金额（万元）：780.00

采购需求：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饮品、零食及干杂副食品类等经营范围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商。

标项名称：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

数量：1

预算总金额（万元）：7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具备粮油、肉类、瓜菜类、水果、饮品、零食及干杂副食品类等经营范围并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供应商。

最高限价（如有）：平均下浮系数 $\geq 0\%$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

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3、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全流程电子评标。

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INdhY0r>；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祥湖南路 8 号

联系方式：潘老师，0774-3823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 403 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 G1 栋十八层 1806 号

联系方式：施惠杏，0775-3334562

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种、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如有货物产品，且货物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3、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5、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 6、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2025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以下是本次供应货物所包含的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4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5	饮品类（牛奶、果汁）
6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7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2）送货要求：

序号	办学性质	学校名称
1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
2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新村分校
3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竹华分校
4	小学	梧州市正阳小学
5	小学	梧州市寺冲小学
6	小学	梧州市泗洲小学
7	小学	梧州市龙华小学
8	小学	梧州市龙江驿小学
9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
10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金坡分校

11	小学	梧州市富庆小学
12	小学	梧州市古善小学
13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
14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儒良分校
15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
16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安分校
17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宁分校
18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
19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夏垌分校
20	小学	梧州市大桥小学
21	小学	梧州市富万小学
22	小学	梧州市倒水中心小学
23	小学	梧州市大同小学
24	小学	梧州市古城小学
25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
26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石涧分校
27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
28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东圣宫分校
29	小学	梧州市路垌小学
30	小学	梧州市马水小学
31	初中	梧州市倒水中学
32	初中	梧州市长洲中学

A. 中标单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审核执行情况。若中标单位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 学校拒绝收货。

B. 中标单位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 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C. 招标单位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单位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其价格必须低于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价格。

D.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单位实际情况, 按与招标单位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单位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单位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单位并征得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 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单位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上提供承诺函）。

E.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 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F. 每次送货, 中标单位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 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G.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各招标单位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招标单位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H. 招标单位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招标单位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 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I. 中标单位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招标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

守招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招标单位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J. 中标单位不得泄露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商品供货要求：

A.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B. 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C. 大米质量标准和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D.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E. 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F. 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 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 国家标准

G.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H.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 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 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 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 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 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 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重点检查食材：

A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①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②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无注水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③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④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⑤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B. 水产类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C. 瓜菜、水果及其他

要求：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D. 牛奶、果汁及龟苓膏、肉脯、糕点等

要求：内外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E. 蛋类

蛋壳坚固无裂纹及咯窝，灯光透视时气室鲜明，蛋黄位于中央，略见暗影，打开后蛋黄膜不破列并带韧性，蛋白不浑浊。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

(2)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三、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招标单位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招标单位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中标单位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招标单位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中标单位按照招标单位财务规定出具与中标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招标单位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完毕。 2、中标单位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招标单位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成交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中标单位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招标单位结算。
五、其它要求	1、中标企业根据食品供应量必须向学校师生购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品责任保险（签订配送合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保险购买凭证复印件，且凭证由采购单位留存，未提供保险购买凭证的，不予签订合同）。 2、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3、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中标单位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5、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单位指定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招标单位指定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7、中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8、中标单位保证提供的肉均为梧州市内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 9、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梧州市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供货时提供）。 10、中标单位应能够配合招标单位指定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11、中标单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单位指定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①中标单位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②中标单位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单位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单位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没收履约保证金、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外，招标单位指定人取消中标单位供货资格，取消中标单位供货合同，中标单位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12、为确保本项目的配送质量及响应效率，中标人应在梧州市内有配送点，配送点设立有仓库（不低于 400 平方米）和冷库（不低于 80 立方米），投标人若在投标前未在梧州市设立有配送点，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在梧州市配送点，若在投标前已在梧州市设立有配送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共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具体账户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索取，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交款收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用于应急处理工作，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则按

	实际损失赔偿。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开户名：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开户行：梧州市区农信联社两广信用社 账 号：455012010101362692 14、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自拟，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食品采购配送的价格和其它要求	1、中标单位配送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基准价以每月 20 日左右，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进行市场询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作为日后月结算菜价。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上述市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作出有效报价，审定后的价格×（1-下浮系数）作为结算价格，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3、中标单位依据招标单位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单位食堂配送主、副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招标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4、中标单位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中标单位承诺给予招标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 （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6、期末教育局将组织各学校对中标单位的“自身管理状况”“配送食品质量状况”“配送食品价格情况”“配送时限情况”“服务态度情况”等进行效能考核，若考核成绩不合格，长洲区教育局有权要求中标单位作出整改，中标单位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附件一：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 3 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如需分包，中标方需向业主单位报送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才可分包，中标供应商只能分包 1 次。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内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6月至2024年12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特定的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
--

	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保障措施、食品来源安全保障措施、配送服务方案、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系数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 / </u>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银行账号：211600680910004997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合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5%（小微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项目验收合格后自动转换成质保金，服务期内项目若无质量问题，服务期结束后无息返还。</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

	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施惠杏，联系电话：0775-3334562，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3号富雅国际金融中心G1栋十八层1806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来计取，最终以中标金额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晟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1600680910004997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新区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6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

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1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3 代理服务费交纳银行帐号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师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进入详评的,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注: 投标报价=1-平均下浮系数。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0-10
2	技术分(满分58分)	管理制度方案(满分10分) 一档(1分): 管理制度方案笼统概括。 二档(3分): 管理制度方案应涵盖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多项内容, 但所述内容过于简略或篇幅较短。 三档(6分): 管理制度方案应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关键内容, 且内容较为全面。 四档(10分): 管理制度方案应详尽地包含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关键内容, 并且内容与本项目针对性、详实、完善。	0-10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2分) 按各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 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有初步的表述, 方案措施一般, 有待改进。 二档(6分): 满足一档的条件下,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 方案措施可行。 三档(9分): 满足二档的条件下, 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	0-12

		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清晰明确。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方面内容表述齐全，符合实际，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按各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无针对性，服务措施不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及本地化服务均无体现。 二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一般，服务措施基本齐全，但存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不具体等问题。 三档（9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较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基本齐全，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较齐全。 四档（12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针对性强，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措施先进、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售后服务管理、承诺齐全有效，能提供及时、优质、便利的本地化服务。	0-12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12分） 按各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有齐全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可行。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非常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	0-12

3	实力、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32分)	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培训计划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很切合项目实际,且针对性及优越性强。	
		应急预案 (满分 12 分) 按各投标人满足的最高档次所属分值计分,不满足任何档次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2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有表述,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形。 二档(4分):满足一档的条件下,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表述完整,预案内容能应对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具体措施得当合理的。 三档(9分):满足二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能尽量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条件下,预案内容有具体全面各种情况下的应急实施程序,相关处置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全面性,能最大降低紧急事件带来负面影响。	0-12
		仓储分 (满分 5 分) (1) 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范围内固定的仓库达到 500 平方米(含)以上,得 2 分,每增加 200 平方米加 1 分,满分 3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梧州市范围内固定的冷库面积达到 100 立方米(含)以上,得 2 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函,否则不予认可。满分 5 分。	0-5
		业绩分 (满分 9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以来提供同类项目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时提供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0-9
		拟投入配送团队能力分 (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投标时提供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劳动合同、有效健康证扫描件),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具备合法使用条件,投标时提供车辆行使证),每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普通运输车辆(具备合法使用条件,投标时提供车辆行使证),每一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以上所有车辆自有的行驶证必须登记在本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下,如为租赁还必须提供租赁合同。 注:未按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文件者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不得相应分值。满分 15 分。	0-15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分（满分 3 分） 拟投入的专业检测设备（农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使用油品质快速检测仪），每提供 1 套检测设备的得 1 分（投标时提供以上设备图片证明文件，设备名称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必完全一致，功能一致或相近即可）。	0-3
--	--	--	-----

（三）总得分=1 + 2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招标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单位承诺， 招标单位（甲）、中标单位（乙）（以下简称甲、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项目	1、中标单位配送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基准价以每月20 日左右，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平均价，进行市场询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 作为日后月结算菜价。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上述市场的平均价为准作出有效报价，审定后的价格×（1-下浮系数）作为结算价格，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3、中标单位依据招标单位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单位食堂配送主、副食品及 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招标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4、中标单位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中标单位承诺给予招标单位优惠， 具体如下： （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 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 （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4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5	饮品类（牛奶、果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6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7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平均下浮系数：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注：平均下浮系数=所有采购项目下浮系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送货地点：招标单位指定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包含食堂物料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秋季学期结束止

第三条 采购要求及送货要求

一、以下是本次供应货物所包含的内容

序号	品目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4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5	饮品类（牛奶、果汁）
6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7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二、送货要求:

序号	办学性质	学校名称
1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
2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新村分校
3	小学	梧州市长地小学竹华分校
4	小学	梧州市正阳小学
5	小学	梧州市寺冲小学
6	小学	梧州市泗洲小学
7	小学	梧州市龙华小学
8	小学	梧州市龙江驿小学
9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
10	小学	梧州市古道小学金坡分校
11	小学	梧州市富庆小学
12	小学	梧州市古善小学
13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
14	小学	梧州市平石小学儒良分校
15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
16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安分校
17	小学	梧州市三贵小学富宁分校
18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
19	小学	梧州市仁义小学夏垌分校
20	小学	梧州市大桥小学
21	小学	梧州市富万小学
22	小学	梧州市倒水中心小学

23	小学	梧州市大同小学
24	小学	梧州市古城小学
25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
26	小学	梧州市蓬冲小学石涧分校
27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
28	小学	梧州市旭村小学东圣宫分校
29	小学	梧州市路垌小学
30	小学	梧州市马水小学
31	初中	梧州市倒水中学
32	初中	梧州市长洲中学

A. 中标单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 实际供货数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审核执行情况。若中标单位出现不按学校的采购要求配送的, 学校拒绝收货。

B. 中标单位与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签订配送合同, 中标单位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 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C. 招标单位指定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或邮箱方式向中标单位下订单, 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其价格必须低于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平均价。

D. 中标单位应当根据招标单位实际情况, 按与招标单位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中标单位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中标单位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招标单位并征得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 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交后将准时送货到招标单位指定人指定地点（投标时在响应文件上提供承诺函）。

E. 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指定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甚至进行免费简单加工（活禽类要经宰杀和清洗, 蔬菜类要达到净菜上市标准）。

F. 每次送货, 中标单位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 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招标单位指定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G.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各招标单位指定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招标单位指定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招标单位指定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H. 招标单位指定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退换。中标单位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 招标单位指定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 并对中标单位予以处罚, 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I. 中标单位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 送货专员在招标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不得做出有损招标单位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J. 中标单位不得泄露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招标单位损失的, 中标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 商品供货要求:

A. 肉类及副食品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②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③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肌肉有光泽，红色或稍暗，脂肪白色。

④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⑤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⑥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于表面。

B. 食用油品质要求：

①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②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③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④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⑤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⑥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C. 大米质量标准 and 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1354-2009）与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GB/T 5009.36-2003）。

②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D. 蔬果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蔬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②所有蔬果必须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

③所有蔬果在交付招标单位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 90%以上。

E. 牛奶、果汁等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所有牛奶、果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外包装完好，标明营养成分、配料、产品标准号、保质期、生产日期，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

②所有牛奶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GB 25190-2010），果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

F. 蛋类供货要求：

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质量符合《GB/T 34262-2017 蛋与蛋制品术语和分类》《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3200.115-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鸡蛋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17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等国家标准

G. 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 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H. 所有供货商品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及有关行业标准，若有比上述更新的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4) 验收及质量验收标准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 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 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 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 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 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 验收人 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 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中标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在保证金中进行扣罚。

重点检查食材：

A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

①鲜猪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瘦肉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黏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虫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弹性良好，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猪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五花肉	带皮的肥瘦肉，肌肉与脂肪相间多层	
排骨	带肉的排骨，排骨带少量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降，骨肉不分离	
猪肝 猪心	肝叶完整、暗红、质地柔软、湿润、有光泽、边缘薄，心冠脂肪洁白组织结实有弹性、用手可挤出鲜红的血液和血凝结块	
猪腰	表面有一层光亮的薄膜、呈浅红色，柔软有光泽、有弹性	
猪肚	猪肚呈浅白、色泽光润、不带肥油、内部干净、无异物、极小	
猪手	腿骨，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干净、完整、无毛、无黑斑、无指甲、表皮光滑、肉质有弹性	

②鲜牛肉、鲜羊肉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牛肉	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
鲜羊肉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 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③牛腩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牛腩	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④鲜鸭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鸭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⑤鲜鸡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鲜鸡	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B. 水产类

活鲜：鱼类、虾类

品名	质量验收标准	扣秤标准
鱼类	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实际需求量，临场与中标单位协议扣秤1-5%，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
虾类	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C. 瓜菜、水果及其他

要求：新鲜、无破损、无发黄、无腐烂，农药残留不超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可拒收及更换。

D. 牛奶、果汁及龟苓膏、肉脯、糕点等

要求：内外包装完好，剩余保质期不少于 80%，无变质、无腐烂、无破损，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者可拒收及更换。

E. 蛋类

蛋壳坚固无裂纹及咯窝，灯光透视时气室鲜明，蛋黄位于中央，略见暗影，打开后蛋黄膜不破列并带韧性，蛋白不浑浊。蛋壳颜色清爽，清洁干净，不得有过量粪便和毛。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品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鸡鸭、鸡副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适用于肉类定点供应项目）。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对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上述健康指标及要求需符合国卫办食品函〔2021〕316号文，《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的要求。

8、为确保本项目的配送质量及响应效率，中标单位需在梧州市或龙圩区注册独立法人公司（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由中标单位出具委托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委托该公司（机构）履行中标单位投标响应的所有条款等。

9、价格确定

配送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基准价以每月 20 日左右，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

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平均价，进行市场询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作为日后月结算菜价。

第五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其他约定及突发食品卫生事件处理

1、履约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入指定的账户内。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履约保证金交款收据。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3、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向采购单位缴纳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共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具体账户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索取，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银行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交款收据。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采购单位可用于应急处理工作，食品安全风险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则按实际损失赔偿。合同期满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计利息）。

开户名：梧州市长洲区教育局

开户行：梧州市区农信联社两广信用社

账 号：455012010101362692

4、保证供给招标单位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中标单位的义务和责任，中标单位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招标单位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中标单位能尽到而未到责任的，中标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违约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或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一次性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退回所收款项及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退款项及违约金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律规定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响应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备注： 本验收书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合同附件 3

合同附件3

服务类

1、采购需求：	
2、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3、服务的具体事项：	
4、服务期责任：	
5、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	
6、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月日	乙方（章） 年月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合同附件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货物或项目: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内容，该项目的 履约保证金限期于年月日已满，现申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退付到以上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采购单位意见	验收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月日

注：该表在供应商验收合格后申请退付履约保证金时使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	1、中标单位配送报价按下浮系数报价，基准价以每月20 日左右，由招标单位指定人与中标单位参照梧州市内各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取得了营业执照的固定摊位（不包含市场、超市内的流动摊位），每个月同一时段的平均价，进行市场询价并于次月 1 日前公布，作为日后月结算菜价。 2、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根据上述市场的平均价为基准作出有效报价，审定后的价格×（1-下浮系数）作为结算价格，作为下月物品采购价执行。结算价款按实际采购数量乘以结算单价。 3、中标单位依据招标单位提供的食品采购需求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单位食堂配送主、副食品及食堂加工原料物品等。采购配送价格按招标单位食品采购小组审核批准的当月价格执行。 4、中标单位的上述价格包含原料费、运输费、人工费、交货验收费、税费等。 5、中标单位承诺给予招标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必须低于市场价格。 （2）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1	新鲜肉类（猪牛羊、生禽、水产等新鲜产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2	新鲜蔬菜及副食品类项目（如蛋类、豆制品及其它辅料）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3	粮油类（大米、粉、面、食用油、调味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4	新鲜水果类（热销水果、时令水果、热带水果）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5	饮品类（牛奶、果汁）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6	零食类（龟苓膏、肉脯、糕点）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7	其他类（香菇、木耳、蘑菇、红枣等）	所报下浮系数为：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平均下浮系数：_____ %（下浮系数前无需加负号）		
注：平均下浮系数=所有采购项目下浮系数的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送货地点：招标单位指定人指定地点		

投标报价包含食堂物料各种相关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6. 平均下浮系数 $\geq 0\%$ ，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日期：年月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月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招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逐页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视为有效业绩。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名称	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2025 年长洲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堂食品集采集配项目服务内容表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或承诺的, 若不提供则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